#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项目公司完成反向吸收合并事项的临时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公募REITs名称 |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公募REITs简称 |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REIT |
| 公募REITs代码 | 508078 |
|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 2024年12月24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中航易商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1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航-易商仓储物流1号基础设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专项计划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昆山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全部股权，SPV已取得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披露的的吸收合并安排，项目公司与 SPV签订《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与昆山易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SPV登记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项目公司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吸收合并的方式吸收合并SPV，吸收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5年4月10日，项目公司已取得江苏省昆山市数据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已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的吸收合并已完成。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完成后，项目公司继续存续并承继SPV的全部资产、负债等，合并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00万元，股东变更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方正富邦稳恒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4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099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 关于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378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区德成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靖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靖 |
| 离任原因 | 工作需要 |
| 离任日期 | 2025年4月11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继续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宏工科技发行价格为26.60元/股，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获配证券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001631 |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008592 |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011102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011839 |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159736 |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159857 |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159859 |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 159998 |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宏工科技 | 1429 | 38011.40 |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8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推动公司股价的合理回归，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并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额度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额度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5.62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201,024股至6,402,04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至1.09%。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减少注册资本 | 3,201,024股至6,402,048股 | 0.54%至1.09% | 5,000-10,000 |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5.6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9、在上述授权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同时，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8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1.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
| 1.09 |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1.10 |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披露在2025年4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010 | 万盛股份 | 2025/4/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③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①、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④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地点：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两水开发区聚景路8号

邮编：317000

联系人：林涛

联系电话：0576-85322099　传真：0576-85678867

邮箱：zjwsfr@ws-chem.com

（三）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 | |
| 1.01 |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 | |
| 1.02 |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 |
| 1.03 |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 |
| 1.04 | 回购股份的期限 | | | |
| 1.05 |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 |
| 1.06 | 回购股份的价格 | | | |
| 1.07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 | |
| 1.08 |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 | | |
| 1.09 |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 | |
| 1.10 | 提请股东大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新旺混合(LOF)（场内简称：中信保诚新旺） |
| 基金主代码 | 16552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姜鹏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提云涛 |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提云涛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年04月1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2日

#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4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保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信保诚至选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3379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姜鹏、柳红亮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提云涛 |

2.离任基金经理基本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提云涛 |
| 离任原因 | 个人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25年04月10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无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销手续。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4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鸿胜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一、本次购买银行产品情况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2025/4/11 | 2025/10/14 | 1.40%或2.25%或2.65% | 募集资金 |

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属短期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产品均会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收益情况受宏观经济等各种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4、除上述风险外，投资风险还包括产品发行方提示的认购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金融机构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万元） | 收益起计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235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600 | 2024/11/2 | 2025/5/6 | 1.25%-2.23% |
| 2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13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10,400 | 2024/10/18 | 2025/4/16 | 1.25%-2.30% |
| 3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堡支行 | 杭州联合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900 | 2024/10/21 | 2025/4/21 | 1.80%或2.35%或2.45% |
| 4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2025/3/7 | 2025/9/4 | 1.40%或2.25%或2.65% |
| 5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36期 | 保本浮动收益 | 2,400 | 2024/11/19 | 2025/5/19 | 1.25%-2.11% |
| 6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900 | 2025/2/14 | 2025/8/14 | 1.40%或2.30%或2.65% |
| 7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 | 2025/2/21 | 2025/8/21 | 1.40%或2.25%或2.65% |
| 8 |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 | 2025/4/11 | 2025/10/14 | 1.40%或2.25%或2.65% |
| 合计 | | | | | 59,200 | |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合计为59,2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60,000万元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资料。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4月14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023743，C类份额：023744）。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2日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平安银行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5年4月14日起，平安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539002，C类份额：018147）。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5-015号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4月11日，东菱集团在本增持计划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金额9,385,610.00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14号），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收到东菱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东菱集团于2025年4月11日在本增持计划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

2、计划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前，东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934,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3%；通过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3,81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4,751,6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7%。

3、计划增持主体东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前的12个月内无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

4、计划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东菱集团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东菱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东菱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7、相关承诺：东菱集团承诺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并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次增持股份的锁定安排：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短线交易等相关规定。

9、本次拟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4月11日，东菱集团在本增持计划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